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價格敏感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已獲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控股股東張世權先生已同意收購及杜春茂、惠岩、王玉潔、鄭永平、傅忠仙、張琴芳、張俊義及吳偉旭各自己同意出售合共10,556,632股內資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2%），價格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64元。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杜春茂、惠岩、王玉潔、鄭永平、傅忠仙、張琴芳、張俊義及吳偉旭各自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張世權先生將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控股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張世權先生通知，杜春茂、惠岩、王玉潔、鄭永平、傅忠仙、張琴芳、張俊義及吳偉旭各自已同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556,6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2%），價格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64元（「股份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尚未完成。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其中包括）10,556,632股內資股轉讓予張世權先生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及登記後，股份轉讓將予完成。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杜春茂、惠岩、王玉潔、鄭永平、傅忠仙、張琴芳、張俊義及吳偉旭各自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張世權先生將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後，上述各方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後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 已登記內資股/ 海外上市外資股 （「H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登記 內資股/ H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杜春茂 (附註1)	369,158股 內資股	0.14	零	零
惠岩	1,400,000股 內資股	0.53	零	零
王玉潔	870,000股 內資股	0.33	零	零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的 已登記內資股/ 海外上市外資股 (「H股」) 數目		緊隨完成股份轉讓後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百分比	已登記 內資股/ H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鄭永平	380,000股 內資股	0.14	零	零
傅忠仙	1,469,158股 內資股	0.56	零	零
張琴芳	790,000股 內資股	0.30	零	零
張俊義	2,639,158股 內資股	1.00	零	零
吳偉旭	2,639,158股 內資股	1.00	零	零
小計	10,556,632股 內資股	4.02	零	零
浙江世寶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165,387,223股 內資股	62.97	165,387,223股 內資股	62.97
張世權 (附註2及3)	零 (附註2)	零 (附註2)	10,556,632股 內資股 (附註3)	4.02 (附註3)
H股持有人	86,714,000股 H股	33.01	86,714,000股 H股	33.01
總計	262,657,855股 股份	100	262,657,855股 股份	100

附註：

(1) 杜春茂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 張世權先生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持有40%股權，浙江世寶控股轉而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鑒於張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浙江世寶控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持有的全部165,387,22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股份轉讓前，概無股份以張世權先生的名義登記。

(3) 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張先生將於合共175,943,855股內資股（包括由浙江世寶控股持有的165,387,223股內資股及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的10,556,63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春智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